



消費新模式走進你我生活中

行動、第三方支付興起

資訊科技快速發展，為各行各業帶來莫大的改變，就連銀行業也不例外，尤其是行動支付、第三方支付近來儼然成為消費時代新趨勢，所產生的龐大商機，亦值得金融業者重視。

文／賴建宇、黃怡婷（兩位皆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）

資訊產業發展，為社會及經濟帶來相當大的改變，就連銀行業也不例外。而這些網路應用、雲端技術等新科技，也讓銀行業與非銀行業之間的界線逐漸模糊。特別是行動支付、第三方支付儼然是時代新趨勢，因為透過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聯盟後，賣家可以有更好的收款管道，而買家則有更便利的付款方式，顯見新世代的消費模式正走進你我的生活中。

2013年台灣第三方支付元年

根據資策會統計，台灣的網路購物市場在2010年共有新台幣3,580億元，2011年成長至5,620億元，2012年更持續增加到6,605億元，預估2013年可續增至7,400億元。

由於網路購物兼具便利與商品多元化的特性，已逐漸成為許多人購物的首選。但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時，仍然對於支付的安全性及個人隱私存在著不確定性，因此，電子商務業者最近紛紛推出「第三方支付」服務，希望能讓消費者獲得應有的保障。

目前台灣網路購物的付款模式，包括面交、ATM匯款、超商取貨付款及信用卡付款等。若是買

家遇到商家惡性倒閉或惡意欺騙的交易糾紛與問題時，因款項已匯入對方帳戶，很難討回，對消費者沒有保障。但第三方支付則提供消費者驗貨的權利，減少被詐騙情況發生，以降低買家風險。

金管會於2013年3月7日正式發函，開放第三方的網路交易代收及代付服務平台業者，使得台灣的第三方支付跟上國際金流的腳步，也讓台灣網路購物消費多一層保障，並防範網路詐騙。

保障雙方網路消費安全

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信用卡支付服務功能，可使原本因資本太小而無法適用信用卡支付的微型商店或個人賣家，也能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，使用信用卡完成交易。此作法有利於第三方支付業者發展信用卡收單業務，也能保障消費者的網路購物安全。

當買賣雙方於網路上交易時，因互不信任對方，擔心遭遇詐騙，在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中，買方選購商品後，使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帳戶進行付款，由第三方支付平台通知賣家貨款到達，進行發貨。買家檢驗物品後，就可以通知付款給賣家，第三方支付平台再將款項轉至賣家帳戶中。

在台灣第三方支付市場中，目前已取得執照有第一銀行、玉山銀行、中國信託，永豐銀行「豐掌櫃」、PChome集團旗下子公司「支付連」，以及上市遊戲公司歐買尬旗下支付公司「歐付寶」等。

市場規模方面，由於3月份金管會才正式開放第三方的網路交易代收及代付服務，目前尚無法估算出確切的市場規模數據。不過，歐付寶根據中國第三方網路支付交易規模，來計算台灣未來第三方網路支付交易規模約為中國市場規模的1/15，約新台幣1兆1,400億元。

第三方支付待加強之處

儘管第三方支付有保障網路交易買賣雙方的功能，但外界對於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交易過程中，處於中介地位，將會累積大量的資金，進而遭質疑資金的安全性。歐付寶總經理林一泓指出，歐付寶在收取款項時，所有價款將交付信託，以確保資金安全。個資安全部分，使用第三方支付交易時，消費者的個資不會外流，因為在交易時每個消費者的姓名、帳號等相關資料，都將轉換成代碼，以減少疑慮。

業者也預估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，將使得台灣稅收提高。原本微小型企業在網路上的交易，大多透過ATM轉帳、貨到付款方式完成，國稅局無法從中課稅。但若是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，將可保存所有交易紀錄，杜絕商家逃漏稅問題，並增加國庫稅收。

不過，台灣的第三方支付目前仍有不足之處待加強，譬如第三方支付目前仍無法達到跨國交易、跨平台交易、不同帳戶儲值金額互相贈予等功能，根本原因在於第三方支付尚未有專責的主管機關，以致於要發展許多創新功能時，缺乏可對應的主管



台灣的NFC應用以手機結合悠遊卡的功能為主。

機關窗口。假設未來法規更為開放，在政府、業者、消費者共同努力下，相信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可望在未來3年內突破侷限，讓第三方支付協助更多初次創業的小網站，提供安全與便利的付款環境，也使創業者更有機會進入市場。

行動支付用於金融服務

除了第三方支付之外，行動支付的發展亦值得關注。由於傳統的臨櫃交易模式早已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，加上資訊科技及通訊技術快速發展，智慧型手機及近距離感應通訊技術（Near Field Communication, NFC）逐漸被廣泛使用。

透過NFC技術，電子設備之間可進行非接觸式的資料傳輸，在數公分的距離內就能完成資料交換。目前這項技術主要應用在讀寫（Reader/Writer）、點對點（Peer-to-Peer）及卡片感應（Card Emulation）等3種模式。而這樣的模式套用到金融服務業上，不僅可強化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及使用效率，也大幅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模式。

根據Gartner調查數據顯示，2012年全球行



要擴大行動支付應用範圍，必須先確保資訊安全無虞。

動支付交易規模達到1,715億美元，相較2011年的1,059億美元，成長61.9%；同時，該年度的全球行動支付用戶數量達到2.12億人，也較2011年的1.61億人，增加31.3%。

此外，再加上2013年1月金管會宣布開放銀行申請手機信用卡業務，並備查銀行公會訂定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。雖然金管會目前對於行動支付的法令規範仍在研擬中，但是相關工作已陸續推動，包括日前核准玉山銀行與中華電信合作試辦「QR-Code行動支付」業務等，對我國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業務，可說是一大利多。

因此，為因應行動支付未來的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已在4月9日舉辦「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業務研討會」，會中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分享最新發展資訊。

各國積極發展行動支付

目前，許多先進國家已開始將NFC技術積極運用於行動支付發展上。悠遊卡公司副總經理李志仁指出，在日本，Sony開發出非接觸式IC技術卡的Felica，就廣泛應用於鐵路乘車卡及便利商店的電子

現金；在美國，AT&T、T-Mobile、Verizon等3大電信業者合資成立ISIS行動支付公司，已經與American Express、Discover、Capital One所發行的信用卡連結，支援ISIS錢包。

另外，新加坡政府為推廣行動支付服務，由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出資、建立TSM平台，並於2012年8月正式上線。在韓國，由主要電信公司共同合作在SIM卡內預先設置T-money服務，就如同悠遊卡服務一樣，消費者可以透過手機對卡片儲值或網路支付，無須再輸入相關資訊。

通訊技術與手機的合作

搭載NFC技術的智慧型手機，可依安全元件的類型來區分，第一類是將安全元件直接內建於手機，以手機專屬的國際識別碼作為控管工具；第二類是將安全元件直接搭載於SIM卡或SD card，以推廣NFC的功能。

不過，建置在SIM卡與門號網綁的方式，容易造成消費者使用門號可攜式服務的困擾。因此，金融業者不妨可考慮選擇以SD card作為載體，因具有獨立於電信業者之外的第三方特性，消費者無須使用特定手機，而銀行也能提升對用戶的掌握度。

儘管NFC技術已趨於成熟，但全球仍面臨推廣NFC的卡片管理問題。因此，國際組織GSMA (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) 在2007年定義「受託安全服務管理平台 (Trusted Service Manager, TSM)」機制，以滿足服務業者於營運整合的需求。

發展高度整合的TSM平台

TSM主要是為了增加商業間的運作效率，而成

立的一個受多方信任的第三方服務管理角色。在安全的架構之下，TSM平台除了可滿足服務業者營運整合的需求、提供更有彈性的管理服務之外，也能讓使用者享受較安全、便利的服務下載功能。

2012年底，國內五大電信業者與悠遊卡公司達成共識，決議合資成立TSM公司，並於2013年1月23日送交公平會審核通過。未來，TSM公司可透過內建手機SIM卡的方式，整合悠遊卡、信用卡付費等多種服務。

中華電信行動分公司加值處處長郭逸樵表示，這項整合性服務最快將於2014年第一季或第二季正式營運。

不過，在正式運轉前的這段時間，應盡量提供使用者試用或體驗的機會，讓他們了解NFC所帶來行動支付及其他運用的好處。同時，也持續評估是否符合國際TSM的標準，如此將有助於未來與其他國家TSM跨境合作時，形成一種Global Pass的概念。日後國內使用者若因公務或觀光之需，遠行到跨境合作的國家時，也可以使用TSM的便利服務，從事各項支付活動。

目前國內已有包括中華電信在內的業者，自行開發出特有的TSM，屆時不論是採用中華電信所自行開發的TSM，或以新合資公司重新設計的TSM，作為NFC運作平台，都能提供最便捷的消費服務。即使服務系統需要進行轉換，也應該要做到無縫接軌，甚至是無感對接的品質。

國內行動支付屬萌芽期

雖然我國行動支付發展現況，尚屬於萌芽階段，但仍有許多值得關注的重點。台灣經濟研究院東京事務所所長劉柏立指出，首先是新技術與新服

務。過去ATM與網路銀行的發展，都是銀行業與資訊業結合的案例；其次是我國現行法規能否適合因應，包括信用卡及電子票證相關管理辦法。

再者是洗錢防制、資訊安全與便利性之間權衡問題，資安規範必須涵蓋訊息的隱密性、完整性及辨識性等；最後是國內電子支付服務仍未全面開放，僅限於銀行經營，可能會有雲端交易支付無監理法源的問題。

如果未引進電子支付業相關法令，可能會使外國企業獨享國內電子支付產業的利潤，產生國內企業流失市場參與機會的排擠效應。

儘管行動支付的潛在商機無限，但目前主流手機是否具有NFC的功能，或是能夠使用行動支付的商家是否普及等，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。即使手機附加NFC功能的成本不高，消費者是否願意使用，亦是關鍵所在。

事實上，行動支付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，支付工具亦十分多樣化，參與主體更是可涵蓋金融服務、電信網路服務、設備供應商及特約商店等。

因此，未來如何順應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的成長，而開發新金融商品，將會是主導行動金融市場的關鍵因素。萬泰銀行總經理張立荃認為，銀行業應思考的不是如何從行動支付業務中獲利，而是如何透過行動商務，轉型成為創新的服務業者。如果銀行業、電信業、服務供應商、零售通路商等，最終能夠彼此相互配合，將可成為我國發展行動支付的成功基石。

另外，不論是行動支付或近期發展火熱的第三方支付，業者看見的是商機，而主管機關重視的是風險，未來如何平衡兩者之間的落差，更是需要審慎思考。

